

2023 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进校园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 139 号）和《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江人社发〔2010〕573 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现就 2023 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进校园招聘在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设点进行，招聘岗位共 38 个，招聘人员共 48 名。具体招聘岗位详见《2023 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岗位表》（附件 1）。

二、招聘对象

本场招聘对象为国内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非在职），且须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境内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报考本次招聘岗位：

（1）2021、2022 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 2018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人员；

（2）2021、2022、2023 年（博士研究生放宽至 2018 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并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教育部认证，且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的留学回国人员；

（3）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人员。

招聘过程中，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通过比对养老、工伤、

失业保险、事实劳动关系等方式，对应聘者在规定期间内是否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进行核查。

三、应聘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6.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7.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 应聘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应聘：

1. 因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 近两年内，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曾在我市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违约行为未满 2 年的；
6.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 年龄、专业、学历、学位要求

1. 年龄要求。应届毕业生不设年龄限制。
2. 专业要求。招聘岗位按照《广东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3）进行专业设置。应聘者所学专业及该专业对应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所学专业以所获学历证上的专业为准，学位种类不等同于报考专业，不能作为应聘专业的依据。
3. 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应聘专业的依据。招聘岗位在专业要求后以括号形式提出专业方向的，应

聘者除须具备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外，修读课程还须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

4. 应聘者不得应聘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应聘，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经院校教务处盖章的专业课程成绩单、毕业学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依据等材料。请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应聘者在报名时主动与招聘单位联系，咨询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四）其他

1. 公告所列资格条件为最低条件，凡资格条件高于公告规定要求者均可报名，但聘用后只能聘用在所报考的岗位和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2. 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非在职）的定向生、委培生报名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所在院校同意方可报考，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该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秘书工作的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者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4. 本公告“应聘资格条件”中未作明确界定的，参考《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附件4）中“关于报考资格条件”的解释。

5. 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设定，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校园招聘信息、网上预报名、现场报名、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初试、复试、签订协议、体检与考察、

公示、聘用等相关程序依次进行。

(一) 招聘信息查询

应聘者可登录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kaiping.gov.cn/kpsrlzyhshbj/index.html>) 和开平市卫生健康局网站 (<http://www.kaiping.gov.cn/kpswsjkj/index.html>) 查询相关招聘信息。

(二)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网上预报名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4 月 20 日 16:00 接受网上预报名。应聘者须于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发邮件到指定邮箱(要求邮件名称格式统一为: 姓名+应聘岗位代码): kpwjxzyzp@qq.com。

所需提交资料如下(要求提交资料名称格式统一为: 姓名+对应文件名称):

(1) 《2023 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 2)(通过发布公告网页下载,填写表格,双面彩印后扫描上传);

(2) 二代身份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在上,人像面在下,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同一面,扫描成一个文件);

(3) 学历学位证明文件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和学生证,应届研究生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聘者为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者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特别提醒: 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按要求进行扫描且备注名称。

2. 报名要求

应聘者应在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基础上,如实、全面、准确地填写报名登记表。“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

习、任何职（在国有单位工作的，还须填写注明在职在编或临聘人员）。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3.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

（1）网上报名后，招聘单位审核人员将通过信息或电话反馈资格初审意见，应聘者须及时查收短信并确保通讯畅通。通过初审的应聘者，须本人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温馨提示：报名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招聘单位一旦通过审核，应聘者将无法对报名资料进行修改。如有需要，招聘单位会电话联系应聘者，应聘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因填写电话有误或因应聘者自身原因，招聘单位联系不到应聘者的，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2）应聘者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20日16:00，招聘单位审核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00至4月21日20:00。应聘者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岗位表，及早选择对应的岗位报考。2023年4月20日16:00至4月21日20:00期间，招聘单位审核报名资料不通过的，应聘者可继续修改资料但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4. 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间：2023年4月22日9:00至11:00，报名地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区校区（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富廊新村丰乐路12号）。工作人员将为通过审核的应聘者派发初试编号。应聘者凭初试编号、身份证参加考试。

现场报考须向招聘单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2023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2）（通过发布公告网页下载彩色双面打印），或在现场领取表格填写的报名应聘者须携带1寸彩照；

（2）二代身份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

性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和学生证，应届研究生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聘者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者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应聘者在指定时间到资格审核地点现场提交材料核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分别按照 1 至 3 的顺序排列。资料 2 至 3 经审核后退回原件，留下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各 1 份。

5.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2) 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全过程。应聘者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单位提交报名资料，所提交材料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审核通过后，不得再修改和增加报名材料，凡不按要求提供报考申请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或为“试考”虚假报名，恶意填报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及聘用资格，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因特殊原因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须书面承诺保证已取得上述材料，并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取消拟聘资格。因提交材料不符、不齐而造成报考失败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3) 通过资格审核，但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到现场进行确认并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经网上资格审核或现场资格审核，不具备报考资格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不得参加考试。

(4) 现场报名即进行资格审查，因特殊原因考试时间和地点等需要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公告通知为准，请应聘者密切留意。

(三) 初试

初试采用面谈形式。招聘单位通过与应聘者面谈，并结合应聘者的专业成绩、学习经历、荣誉奖项以及岗位适应性等情况，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在合格线上按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以 1:3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员，不足 1:3 的按实际入围人数确定。确定入围人员后，工作人员将为入围人员派发考试通知书。

(四) 复试

1. 复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

2. 入围复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考试通知书参加复试。

复试时把通讯工具交考场管理人员保管，接受封闭管理并保持安静。应聘者根据抽签号按顺序参加复试。

温馨提示：考试通知书是应聘者参加面试、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依据和证明，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因考试通知书缺失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应聘者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考试通知书和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面试、体检。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社保卡、驾驶执照、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应聘者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等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五) 考试总成绩

复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如成绩相同的，则按照初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该成绩仍然相同的，则按复试主评委评分高低确定名次。

考试成绩及入围人员名单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在开平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和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六) 签订协议书

招聘单位根据同一岗位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拟聘用对象，将于体检前与拟聘用对象签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广东省开平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进校园招聘

拟聘用协议书》。

已签订《就业协议书》或《拟聘用协议书》的应聘者，须同时签订《应聘承诺书》，作出不主动放弃体检、考察和聘用资格的承诺，同时作出若被聘用将保证按照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和按时报到的承诺。违背承诺的将记录在案，并列为开平市人事考试不良信用记录人员，两年内不得报名应聘开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政府雇员。

（七）体检与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开平市卫生健康局统一集中组织实施。在综合成绩合格的人员范围中，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同岗位招聘人数和应聘者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程序、项目、纪律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规定执行。如出现上述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

招聘单位须对通过面试且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主要通过实地考察或调阅个人档案等方式进行，考察方向包括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诚信、廉洁自律，核实其社会关系及是否需要回避、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对放弃体检、考察或者体检、考察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可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八）公示

对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将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资料，按要求报送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发现应聘者真实情况与公告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的，取消聘用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加开平市组织的事业单位、政府雇员招聘考试，并记入应聘者诚信档案。

经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查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开平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和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举报并经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再决定是否聘用。

（九）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同意聘用通知书。聘用人员持聘用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办理报到、关系调动、档案迁移等手续。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聘用。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和服务期制度，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服务期六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出服务单位。聘用合同规范样式由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因病、事假累计超过 40 个工作日不在职的，试用期顺延至补足其不在职的工作日后考核，在报到后一年半仍未补足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女性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不在职的，试用期顺延至补足后考核。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可对其予以调岗或解聘处理。

五、监督管理

应聘者、用人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9 号）、《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江人社发〔2010〕573 号）和《开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开人社〔2010〕69 号）规定的，将追究责任。

监督举报受理：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举报电话：0750-2257303。

六、注意事项

（一）招聘政策咨询由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受理，电话：0750--2257303。报名资格条件解释

由各用人单位负责，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附件1）。

（二）考试通知书是应聘者参加招聘考试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应聘者参加面试、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考试通知书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件不齐或证件与报名登记表不一致的，不得参加。

（三）本次招聘考试，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考试的组织方无关。

（四）应聘者在报名后要确保通讯畅通，若因联系电话有误或其他应聘者自身原因不能联系的，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五）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和考生，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由开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最终解释。

- 附件：1. 2023 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岗位表
2. 2023 年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公开招聘报名表
3. 广东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4. 广东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